

附件 2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不良信用评价标准（G2）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扣分)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 (核查)单位
1	1-1	信息登记	在珠海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未按规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信息登记的	扣 20 分	1 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招标投标协会
	1-2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信息的。	扣 5 分			
	1-3		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无社保证明或社保未在本企业	每人扣 2 分			
	1-4		企业信息登记的技术负责人在核查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2	2-1	严重不良行为	以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扣 20 分	3 年		
	2-2		经查实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有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	扣 5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3		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扣 5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4		作为招标代理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5		作为招标代理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扣 5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6		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扣 3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7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扣 5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2-8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扣 50 分，信用等级降一级			
3	3-1	招标文件备案	提供给交易中心存档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招标文件资料与经交易系统备案的招标文件资料不一致	扣 20 分	1 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		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内容	扣 30 分			

	3-3		因编制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原因造成招标无法正常进行或招标失败	扣 30 分			门
4	4-1	招标过程行为	在项目申请、答疑、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定标、退还投标保证金、确认中标通知书等阶段未按规定时间或承诺时间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	扣 2 分	1 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或扣分通知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招标投标协会
	4-2		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定标现场	扣 2 分			
	4-3		超过项目开标评标、定标时间到达现场	扣 5 分			
	4-4		未积极协调督促招标人按时发出退保申请、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	扣 2 分	1 年		
	4-5		中标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扣 2 分			
	4-6		未按场内规定着装和佩戴有效证件	扣 1 分			
	4-7		未认真做好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引导、电子通讯设备统一存放等工作	扣 2 分			
	4-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意进出评标区，未按规定存放电子通讯设备。	扣 2 分			
	4-9		评标结束后未按时带走项目投标文件	扣 2 分			
	4-10		对招标工作程序不熟悉或对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不熟练，出错率较高	扣 2 分			
	4-11		未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内按时、准确录入和上传交易过程的相关数据资料	扣 2 分			
	4-12		在整个场内交易过程中对争议性问题、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处理、上报或做好书面记录	扣 2 分			
	4-13		未准备好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所需资料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	扣 1 分			
	4-14		实际组织招标的代理人员与项目备案的代理人员不符	扣 2 分			
	4-15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扣 5 分			
	4-16		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交易中心同意调整项目招标议程、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扣 5 分			
	4-17		现场诱导、干预、影响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工作	扣 5 分			
	4-18		未按规定标准发放评标专家酬劳	扣 2 分			
	4-19		收取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截止时间之后未履行撤回程序允许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	扣 5 分			
	4-20		在评标现场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没有有效的维持会场纪律，造成会场秩序不良，评委任意出入评标会场的	扣 5 分			
	4-21		因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造成招标暂停、申请延后的	扣 5 分			
	4-22		因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造成招标失败、申请终止的	扣 10 分			
	4-23		在代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或程序	视情节扣 1 至 10 分			

5	5-1	履约情况	项目履约被招标人评价为“较差”的	扣 10 分/项目	1 年	招标人履约不合格意见	
6	6-1	其他	拒绝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招标投标协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招标投标协会
	6-2		拒不协助、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工程招投标相关投诉的	每次扣 20 分			
	6-3		不参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或组织的学习	每次扣 5 分			
	6-4		不按规定时间如实申报年度招标代理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 2 分			
	6-5		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被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	每次扣 20 分			
	6-6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记录为不良行为的其它情形。	视情节扣 1 至 20 分			

注：1、如无特别说明，工程项目均指在珠海市的工程项目，各类不良行为均为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2、各项扣分若有重复，按单项最大扣分，不重复计算。